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
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紀錄：執行秘書林憶梅

壹、主席致詞及報告

113 年度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預算案編列 3,061,000 元，明年度共有三大協會提出申請，其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係法務部捐助之社團法人及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無須有自籌款不得低於總申請金額 20% 之規定，另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申請案有符合自籌款之規定。

申請金額如下

113 年申請單位申請總金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1,510,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1,250,569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538,204
總金額	3,298,773

超出預算數 237,773

112 年核銷數及執行率(累計至 12/7)

112 年申請單位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執行率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1, 288, 308	1, 037, 453	8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1, 200, 000	744, 255	58%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573, 664	313, 820	55%
總金額	3, 061, 972		

三大協會申請金額

因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金額較去年減少，本日早上已請執行秘書與犯保及更保討論過，是否要就申請金額稍微調整。

另犯保在概算表，並未實際估出數量，可以請犯保說明原因。

貳、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共四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1,510,000 元，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報告。(略)

明年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從 30 幾條增多到 110 多條，且急難救助 6000 元提高到 20000 元，所以今年申請金額較往年高。

原本申請 1,510,000 元，經過早上與執秘、更保協調後，金額下修成 1,380,000 元，主要變動在個案服務項目由 950,000 減少為 820,000 元。

賀委員提問：請問在四大項目中，為何未完整呈現單位、數量及細項金額？

犯保說明：編定金額都是照總會的標準，但若編定數量及總額，會超出各大項目的金額。

賀委員提問：據馬主任指出，今年計畫執行中遇到宜蘭開會取消一事，造成無法執行當初編定之金額，倘若往後再發生，有沒有可能彈性運用經費。

犯保說明：今年第一次發生這種情形，但計畫仍然需要編定預算，我們只是配合總會政策執行。

主席提問：請問犯保今年各項執行率。

犯保說明：個案服務執行率最高，第二項因未移地訓練，執行率最低，若能彈性運用，執行率應該有 90% 以上。

鍾委員提問：據犯保指出個案服務由 95 萬降低至 82 萬元，但去年執行率最高，是哪些項目有所調整？

犯保說明：因法條增加，總會極力爭取緊急預備金，可以向總會申請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金額為 1,380,000，概算表參照附件。

二、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共六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538,204 元，請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報告。(略)

賀委員提問：去年執行率 55%，剛報告提到有些狀況難以執行編列預算，明年該如何執行？

榮譽說明：去年申請第二項兒少犯罪預防宣導及第四項大專實習生未執行，因暑期末核銷此項及今年沒有實習生報名。

賀委員提問：因學校有公共事務系學生，是否能詳細說明大專實

習生報名方式及期間。

執秘說明：每年 2-4 月由法務部函轉教育部，由校方推薦名單函送各地檢署報名，經由面試來審酌是否通過，實習期間為 6-8 週（社工如有實習學分，校方會要求達到 8 周）

主席：本署檢察長提及明年計畫舉辦三天兩夜夏令營或是四天三夜夏令營，可能會完整學習特殊案件如性侵，學生擔任學習司法官，從偵查、減述、看卷、問案技巧到後期實習法庭，甚至到最後矯正、觀護，瞭解電子腳鐐配戴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金額為 538,204 元，概算表參照附件。

**三、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
提請審議案：**

共六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1,250,569 元，請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報告。

陳委員提問：二代健保如何計算？

更保說明：每一大項的講師費、出席費之二代健保合併編列此一項目。

鍾委員提問：去年執行率才 58%，請問六大項目執行狀況？

更保說明：往年執行率大約落在 55-60%，然因保護業務預算估列較高，尤其是返家旅費，臺東有 6 所監所，80% 是外縣市老弱者，必須以最高費用估略搭乘救護車或是防疫計程車，所以預算抓較高，無法實際估算。加上去年有額外申請 20 萬就醫費用，今年沒有，在執行率上面應該可以提升。

經過早上與執秘、犯保討論後，申請金額修改為 1,142,796 元，修正後概算表發放給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金額為 1,142,796 元，概算表參照附件。

參、臨時動議：

受補助單位申請總計畫金額不變，如若各項計畫金額有變動，是否能授權本署緩起訴金查核委員，在查核計畫用途、目的、單據核實後，同意計畫大項、細項經費勻支，請主席裁示。

決議：通過。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表由執行秘書製表）本署查核小組書面同意後，申請單以公文函以各審查委員備查。

肆、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